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82号

关于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汇鸿集团，A股证券代码：600981；

徐九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晓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经查明，2022年4月26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于2015年起开展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前期管理层初步判断在贸易过程中汇鸿中锦属于主要责任人，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

确认收入，现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4,129.10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36%、0.38%；公司 2016 年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2,665.26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1.20%、1.27%；公司 2017 年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85,692.89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2.38%、2.52%；公司 2018 年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94,602.99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2.49%、2.62%；公司 2019 年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04,696.97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3.03%、3.24%；公司 2020 年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06,057.91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2.88%、3.0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6,506.92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2.38%、2.47%；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35,337.52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1.36%、1.40%；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35,337.52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96%、0.99%。

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但公司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法，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九银

(任期 2015 年至 2018 年 7 月)、张剑(任期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单晓敏(任期 2019 年 4 月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九银、张剑、单晓敏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